



及核章 (本欄申請人請勿填寫)				
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

**填寫說明：**

- 一、標的達2筆以上或申請人達2位以上而無法於申請書內填載時，應另附土地清冊或全體申請人名冊，並詳列(4)標的及(5)身分資料，加蓋印章及騎縫章，並註明各人應有之權利範圍。
- 二、倘由申請人本人親自至本府地政處送件，且經承辦人確認身分者，免附印鑑證明
- 三、申請人如係委託代理人辦理時，請於「委任關係」欄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並由代理人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之情形，則免填該欄位。
- 四、附件項下各欄請依序填寫表列文件份數，如有其他附件，應按所附證件之名稱填列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備註欄內。
- 五、為利聯繫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，務請填寫(11)「聯絡電話」。
- 六、「審查意見及核章」欄係供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。
- 七、以匯款方式領取土地價金者，帳戶應為本人所有，且應檢附存摺影本1份及保管款逕撥入所有權人帳戶申請書。
- 八、以支票領取土地價金者，將由本府通知本人或代理人領取領款單，並據以向保管處所(臺灣銀行苗栗分行)領取支票，尚不受理郵寄方式辦理。